

法務部組織法

100.6.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81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、犯罪防治、犯罪矯正、司法保護、廉政、行政執行、法規諮商、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，特設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法務政策之綜合研議、規劃、督導及考核。
- 二、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、法規適用之諮商。
- 三、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、協調及聯繫。
- 四、本部主管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研擬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五、刑事偵查、實行公訴及刑事執行等檢察行政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指導及監督。
- 六、律師及法醫師之管理及監督。
- 七、觀護、更生保護、犯罪被害人保護、犯罪預防、法治教育、法律扶助及服務、訴訟輔導等司法保護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指導及監督。
- 八、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對外諮商及執行。
- 九、法醫鑑驗、人員培訓及法醫科技之研究發展。
- 十、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犯罪調查、行政執行、廉政、矯正、刑事偵查、實行公訴與刑事執行之指導及監督。
- 十一、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之執行及考核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法務行政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局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、機關保防、貪瀆、賄選、重大經濟犯罪、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。

二、行政執行署：規劃及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。

三、廉政署：規劃廉政政策及執行反貪、防貪及肅貪事項。

四、矯正署：規劃矯正政策，指揮、監督所屬矯正機關（構）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、教化輔導、衛生醫療、假釋審查、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。

五、最高法院檢察署：提起非常上訴、指揮偵查及辦理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。

六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：辦理與指揮監督所屬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實施偵查、實行公訴、刑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部設司法人員培訓機關，並辦理犯罪、刑事政策研究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

100.6.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71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法務部為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業務，特設行政執行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相關法規之研擬及解釋。
- 二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決定。
- 三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監督、審核、協調及聯繫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前項署長、副署長應具有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署。

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 本署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署長、副署長、分署長、主任行政執行官、行政執行官職務。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。

實任司法官轉任本署署長、副署長、分署長、主任行政執行官、行政執行官者，其年資及待遇均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；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三個月前，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。

第八條 本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官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法官、檢察官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- 二、經司法官或行政執行官考試及格者。
- 三、現任或曾任律師，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
四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人員、法院及檢察署辦理紀錄、執行之書記官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
五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稅務或關務行政工作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
六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
具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用資格之一者，應經甄審、訓練合格；其甄審及訓練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各分署書記官之任用資格，準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。

各分署執行員之任用資格，準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執達員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

100.4.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3751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法務部為辦理廉政政策規劃，執行反貪、防貪及肅貪業務，特設廉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二、廉政相關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之研擬及解釋。
- 三、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。
- 四、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。
- 五、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、考核及協調。
- 六、政風機構組織、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。
- 七、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。
- 八、其他廉政事項。

本署執行前項第四款所定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，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，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；其為委任職人員者，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為有效評議廉政業務之推動，並提供專業諮詢，設廉政審查會。

前項審查會，置廉政審查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就法律、財經、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。

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 本署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署長、副署長職務；其借調，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。

實任司法官轉任本署署長、副署長者，其年資及待遇均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；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三個月前，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。

第八條 本署籌備及成立，因調配人力移撥、整併員額及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，得由移撥、整併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，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

99.9.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51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，並指揮、監督全國矯正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矯正機關）執行矯正事務，特設矯正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矯正政策、法規、制度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二、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、鑑別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三、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、性行考核、輔導、教導、教務、訓導、社會工作、累進處遇、假釋、撤銷假釋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四、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、藥癮治療、戒護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五、矯正機關收容人作業、技能訓練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六、矯正機關之設置、裁撤、整併、人力調配與其他以拘束人身自由為目的保安處分處所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七、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分校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八、矯正人員教育、訓練、進修、考察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九、矯正資料之蒐集、整理及研究編譯事項。
- 十、矯正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推動及監督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矯正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設監獄、看守所、戒治所、技能訓練所、少年觀護所、少年矯正學校、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。

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 監獄組織通則、看守所組織通則、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、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、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、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、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、少年

輔育院條例於本法施行時，未及配合廢止或修正者，其涉及第五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，於本法施行後，不再適用。

第八條 本署籌備及成立，因調配人力移撥、整併員額及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，得由移撥、整併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，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

100.6.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61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法務部為處理法醫鑑驗、人員培訓及法醫科技研究發展事項，特設法醫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身體、病理及死因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
- 二、藥毒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
- 三、刑事證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
- 四、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。
- 五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。
- 六、法醫人員之培訓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；副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

102.5.22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61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法務部為辦理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、刑事政策研究，特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。

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。
- 三、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。
- 四、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、分析及研究。

前項第一款之培訓，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、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，交由本學院執行。

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；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、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，律師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，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。

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，得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，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學院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組組長、學務組組長、導師職務。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。

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